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芯海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1,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

进行统计。

芯海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将本次芯海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芯海转债本次发行 4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共计 4,100,000 张（410,000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芯海转债总计为 263,793 手，即 263,79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34%，配售比例为 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芯海转债总计为 146,207 手，即 146,20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66%，网上中签率为 0.0012197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 11,986,503,345 手，即 11,986,503,345,000 元，配号总数为 11,986,503,345 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1,986,503,34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芯海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00	263,793	263,793	263,793,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21976	11,986,503,345	146,207	146,207,000
合计		11,986,767,138	410,000	41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芯海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7 月 19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 楼

联系人：黄昌福

电话：0755-8616854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